

证券代码：688331

证券简称：荣昌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港股代码：09995

港股简称：荣昌生物-B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36.36 元/股，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.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关联董事王威东、房健民、何如意、林健、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